

选民意向结构甄析

莫纪宏 李岩

笔者于1990年3月26日至4月9日，在陕西省洛南县境内就选民意向问题进行了一次较为详细的调查，其旨在分析和掌握当今中国最基层社会选民对选举知识的了解程度，对1990年3月底所举行的基层政权换届选举的态度以及选民在选举中的行为倾向，并且了解基层选民的民主意识和法律意识状况。此次社会调查采用问卷、走访与座谈相结合的方式。共调查各类选民一百人，其中干部占32%，工人占24%，农民占30%，城市居民（包括无业和个体户）占8%，教师占6%；被调查者文化程度状况为：小学占8%，初中占36%，高中占21%，中专以上占29%，文盲占6%。所有调查均以事先拟制的调研提纲和问卷，让被调查者自由选择来完成。

一、选民对选举知识的了解程度

为了解选民对选举知识的知晓程度，笔者共设计了8个问题，其中4个问题是了解选民对选举中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是否熟悉，另外4个问题是考察选民是否熟悉我国规定选举制度的有关法律、法规。调查结果表明，对选举中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只有一半左右的选民知道，还有1/4左右的选民部分知道，另外有1/4的选民基本上不知道或弄不清楚选举中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对“你知道选民是什么含义”问题的回答中，只有47%的人回答是“依照法律规定享有选举权的公民”；而29%的人认为是“国家的主人”；13%的人作答是“选人民代表的人”；还有11%的人说“不知道”。

在作答“你知道选民有哪些基本权利和义务”问题时，43%的被调查者回答“知道”；39%的人作答“部分知道”；11%的人回答“不知道”；3%的人说“没有听说过”；还有4%的被调查者表示“说不清”。

有58%的人答复知道“选举人和被选举人是怎样产生的”；22%的选民认为“部分了解”；18%的人回答“不知道”；还有2%的被调查者说“不知道”。

在回答“你知道选举人和被选举人之间是什么关系”问题时，41%的人回答“知道”；25%的被调查者答复“部分知道”；29%的人说“不知道”；还有4%的人表示“没有听说过”。

对于我国现行规定选举制度的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程度，调查结果表明，几乎只有1/4的选民知道，大部分选民都只稍微了解一点或根本不知道，有的选民对此甚至表

示不关心。

在回答“你知道选举权利和选举程序规定在我国哪些法律中”问题时,27%的人回答“知道”;38%的选民作答“部分知道”;32%的被调查者说“不知道”;还有3%的人表示“没有听说过”。

有32%的人了解“我国宪法同选举法之间的关系”;34%的人说“部分知道”;32%的选民作答“不知道”;还有2%的选民回答“没有听说过”。

二、选民对选举的态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二条第2款的规定,“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现行选举法的规定生动地体现了我国选举制度的人民性、广泛性和真实性,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的人民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不仅有利于选民对人民代表进行直接的监督,而且还有助于提高选民参政议政的自觉性,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优越性。基层直接选举能否真正地反映选民意志,基层选民对基层选举的态度是一个重要的参量评估指数。基于此,笔者设计了7个问题从若干角度来了解选民对选举的态度,调查结果是:

(一)从选民对候选人的关心程度来看,虽然有相当多的选民对选举制度本身及有关选举法律知识不太熟悉,但大多数选民的民主意识还是较强的,对代表选民的候选人的选择,大多数选民能够采取慎重的态度。

1. 积极推荐自己满意的候选人当代表。大多数选民对代表候选人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而不是人云亦云。在对“你对正式候选人有什么要求”问题的答对中,70%的人认为应该是“能力强、参政议政意识高、懂法、能替民排忧解难的人”;14%的人作答应是“具有相当知名度的当地能人”;11%的选民认为应该是“心眼好、老实、会为人处世的人”;4%的被调查者主张应是“群众熟悉的领导干部”;还有1%的人回答没有什么要求。

2. 推选代表候选人的主动性较强。有47%的选民表示他们曾推荐过代表候选人,没有人说对推荐代表候选人不感兴趣。这表明在基层直接选举中选民的选举积极性是很高的。

3. 绝大多数选民都希望能够了解代表候选人的情况,说明选民对人民代表能否真正地代表选民的利益表示极大的关注。在回答“你认为有无必要在选举前几日详细介绍正式代表候选人的情况”问题时,85%的人回答“有必要”;只有7%的人认为“没有必要”,8%的人表示无所谓。调查结果又表明,目前选民对代表候选人情况的了解程度显得不够,只有47%的人作答“了解正式代表候选人的情况”;23%的人说“不知道”;30%的人表示不太了解。另外,选民对正式代表候选人情况的了解途径也有许多不同要求,主张由上级机关张榜介绍的占31%;由选民小组出具介绍的占24%;向别人或通过其它渠道打听的有12%;由正式代表候选人自己介绍的占12%;综合性的占19%;说不清的占2%。从选民对了解正式代表候选人情况途径的要求来看,由上级机关或选民小组介绍候选人的情况还是为选民较为欢迎的一种了解正式代表候选人情况的途径。

(二)大多数选民对目前正式代表候选人的确定方式和结果是相信并予以肯定的,这

说明对目前基层人民代表的选举工作,选民基本上是满意的。在作答“你认为目前正式代表候选人的确定是否合理合法,符合不符合民主精神”问题时,59%的人认为“合理合法,符合民主精神”;4%的人认为“不合理合法,符合民主精神”;11%的人认为“合理合法,不太符合民主精神”;8%的人认为“不合理但合法,不符合民主精神”;其它回答占14%。

(三)有相当一部分选民对在基层直接选举中采用竞选形式并不表示反感,但也有1/3的选民明确表示反对。在作答“你认为在目前的政治国情下,在基层直接选举中可否采用竞选形式”问题时,54%的人认为“可以”;28%的人表示“不行”;12%的人认为“试试也无妨”;2%的人认为“上面怎么说我都同意”;2%的人表示没兴趣;还有2%的人表示说不清。

三、选民在选举中的行为倾向

选民在选举中的行为倾向不仅能够反映选民的选举意识和民主意识的程度,而且也直接地关系到基层直接选举能否有效地反映选民意志,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笔者在调查问卷中从以下五个方面来逐个调查和掌握选民在选举中的主要行为倾向。

(一) 参与选举的主动性程度

从被调查者总的回答情况来看,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参与选举的积极性高。在回答“你在选举日是否愿意参加投票”问题时,80%的选民表示“愿意”;5%的被调查者表示“不愿意”;8%的人表示“无所谓”;回答“听从领导的命令”的占7%。在对“如果有人请你代为投票,你的态度”问题的作答中,56%的人答复“同意”;33%的人表示“不同意”;3%的人说“碍于面子不得不办”;还有8%的人表示“无所谓”。

2. 参与选举的主动性强。在回答“如果投票日恰逢你外出,你是否会委托他人代你投票”问题时,61%的被调查者表示“委托他人代投”;表示“不委托”的占21%;8%的人表示“无所谓”;另有10%的人表示“看情况”。在对“如果选民小组无故不让你投票,你怎么办”问题的作答中,53%的人回答“据理力争”;28%的人回答“向上反映”;1%的人表示“求之不得”;表示“无所谓”的占18%。

3. 对弃权有明确的态度。有47%的人认为“有必要弃权”;39%的选民认为“没有必要这样做”;只有14%的人表示“无所谓”。

(二) 参与选举的心态

调查结果表明,大多数选民在选举中能够慎重其事,认真地行使自己的选举权利,并引以为自豪,但也有一部分选民对选举采取无所谓的态度,反映了基层选民民主意识结构的不平衡。

在回答“去参加投票,你有没有作为国家主人翁的自豪感”问题时,73%的选民回答“有”;12%的人作答“没有”;回答“没有想过”的只占4%;另有11%的人认为“说不清”。

(三) 选择意向及方式

选民在选举中的选择意向及方式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较为准确地反映一个国家的民主

化程度。笔者共设计了4个问题来反映选民的选择意向。

1. “在选票上划选举符号时,你的心情是怎样的”,其中83%的人回答“认真选择自己信得过的人”;3%的人说“看熟悉的人划同意符号”;4%的人表示“先问问别人”;2%的人选择“亲戚、朋友、老熟人、上级”;3%的人表示“按照一定的游戏规则划符号”;5%的人认为“无所谓”。

2. “你在投弃权票时是怎么考虑的”,其中28%的人作答“正式代表候选人我一个也不满意”;36%的人回答“正式代表候选人我一个也不熟悉”;10%的认为“不知道选谁”;9%的人表示“对选举程序有意见”;5%的人说“对选举没有兴趣”;1%的人说“瞎填”;还有11%的人表示“没有考虑此事”。

3. “你所同意的正式代表候选人通常都是”,其中22%的人回答“当地的名人、能人、劳动模范”;3%的人回答“当地的领导干部、同事”;1%的人说“亲戚、朋友”;74%的人作答“学法、懂法、参政议政能力强,能反映人民疾苦,为人民干实事的人”。

4. “你所不同意的正式代表候选人通常都是”,其中14%的作答“不会为人处世,工作积极,但无方法的人”;48%的选民回答“有劣迹、影响很坏的人”;1%的回答“跟我有私仇的人”;29%的人回答“权力欲太强的人”;1%的人表示“瞎划”;6%的人说“没有”;表示说不上来的占1%。

(四) 对选举中不法行为的态度

调查结果表明,大多数选民对选举中出现的不法行为都表示深恶痛绝,说明基层选民在选举中具有较好的法制观念。这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表现出来:

1. 不受金钱等物质利益的诱惑。有62%的被调查者认为“给点小恩小惠,如实物或纪念品,让你去投票”,是不妥当的;28%的人表示“感到耻辱”;4%的人表示“无所谓”;只有6%的人认为求之不得。

2. 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在作答“如果选举程序不合法,你的态度是”问题时,49%的人回答“向选民领导小组指出”;18%的人表示“向上级机关反映”;25%的人表示“不管”;8%的人表示“说不清”。

(五) 对选举的信任程度

选民对选举的信任程度直接关系到选民对选举的参与水平和选举制度本身的质量。从调查的情况来看,基层选民对选举过程中一些程序性工作和做法基本上是信任的。如在对“你对无记名投票这种方式是否信任”问题时,75%的人表示“信任”;3%的人表示“无所谓”;11%的人认为“说不清”;只有11%的人明确表示“不相信”。但是,调查的另一个结果又表明,虽然选民对基层选举中一些具体做法表示信任,但如果抽象地让选民来谈谈对我国目前基层选举一般看法时,却又有相当一部分选民认为我国现在的基层选举往往流行形式。如在作答“你通常的想法,是否认为我国基层选举仅仅流于形式”问题时,50%的人给予肯定答复,只有31%的人予以否定,另外还有19%的人表示“没有考虑过”。这种反映选民对选举信任程度的具体参量指标和抽象参量指标不相符合的情况值得我们进一步加以研究和探讨。

四、选民和人民代表的关系

我国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并且“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依照我国宪法的规定，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但在我国，公民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各项权利并不是由公民直接进行的，而是通过选民推选的人民代表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积极参政议政来发挥当家作主的作用的。所以，选民能否通过人民代表来反映自己的意志，直接关系到选民的选举权利和各项法律权利是否真正地得以实现。为了有效地掌握选民和人民代表之间的关系情况，笔者设计了两组问题进行调查。

(一) 选民对人民代表性质的了解程度

调查问卷共设计了三种问题来测量选民对人民代表性质的了解程度；

1. 大多数选民对人民代表性质有一般性了解。在作答“你知道人民代表是干什么的吗？”问题时，84%的人回答“是代表选民，反映选民意见，参政议政，当家作主的人”；7%的人认为是“大家选出来的好人、光荣人物”；2%的人认为“是一种官职”；还有7%的人表示“说不清”。

2. 近一半的选民对人民代表的具体权利和义务只是知道一些或者不知道。调查结果显示，只有44%的选民说“知道人民代表有哪些权利和义务”；42%的人表示“部分知道”；还有14%的人表示“不知道”。

3. 对人民代表性质中几种关系了解得少，相当一部分选民并不清楚人民代表是如何开展活动的。调查问卷共设计了3个问题来了解这一指标。第一个问题是“你了解选民和人民代表之间的关系吗？”，结果45%的人回答“知道”；33%的人答复“部分知道”；21%的人说“不知道”；还有1%的人表示不关心。第二个问题是“你了解人民代表和人民代表大会的关系吗？”，结果只有39%的被调查者回答“知道”；28%的人答复“不知道”；32%的人表示“部分知道”；还有1%的人表示“不关心”。第三个问题是“你知道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是干什么？”，结果37%的人作答“知道”；29%的回答“不知道”；32%的人答复“部分知道”；还有2%的人表示“不关心”。

(二) 选民对人民代表的关心度

笔者设计了3个问题来测量此指标，结果表明，大多数选民对人民代表活动是关注的，并且对人民代表能否代表选民的意志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1. 大多数选民都愿意当人民代表，说明人民代表这一法律角色在人民群众中享有较高的声望。调查结果显示有75%的选民表示“如果是正式代表候选人，愿意被选上人民代表”；19%的选民表示“无所谓”；只有6%的人明确表示“不愿意”。

2. 大多数选民愿意让人民代表反映自己的利益和要求，说明人民代表这种法律角色是值得肯定的。在对“你是否愿意向人民代表反映自己的意见”问题的答复中，78%的人表示“愿意”；13%的人表示“无所谓”；6%的人表示“不愿意”；还有3%的人表示“不关心”。

3. 对人民代表的活动有很高的要求，大多数选民对违法失职的人民代表都表示要予以批评教育或向有关部门反映。在作答“对人民代表违法失职的行为，你的态度”问题

时,61%的被调查者表示“向上级反映”;11%的选民表示“对人民代表进行批评教育”;11%的人认为“说不清”;表示“不关心”只占17%。

五、调研结论及建议

通过上述从多种角度对选民意向结构的甄析,笔者认为,对我国基层选民意向结构可以提出以下几点近似性结论。

1. 选民对选举知识,尤其是对有关选举的法律、法规了解程度低,法盲比重大,很多选民虽然也去参加选举,但并不知道自己要干什么。这表现在行为学上,就体现为选举行为和选举目的分离、选举行为和选举动机的脱节,故选民在选举中的行为表现并不能完全代表选民意向。造成上述现象的原因很大程度上可归结为目前在基层选举中选举法的普法工作做得较差,或者说走过场、流于形式的多,并没有为广大选民真正掌握。

2. 选民在选举中自己的选举意向表现得不太充分,一方面许多选民在确定自身选举意向时容易受到外界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另一方面,有些选民由于自身素质低,主观上很难产生独立的选举意向。

3. 选民对选举所反映的民主性要求较高,调查中发现基层选民中真正对选举不感兴趣的只占少数,如在调查中发现,只有5%的选民表示不愿意在选举日去投票,大多数选民在选举中都表现了较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能够慎重地确定自己的选择意向,选择那些真正能够代表选民利益,参政议政能力强的人当选代表。

4. 选举制度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出来,人民代表的代表性和代表作用有待进一步提高,选民对选举目的认识也需加强等等。调查结果表明,许多选民把我国现行选举制度的功能仅仅简单地理解为推选人民代表,而没有认识到选举不过是一种手段,作为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部分的选举制度,其存在的根本宗旨是要保障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权利。

因此,针对上述几点调查结论,笔者认为,要完善我国基层选举制度,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应该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各级领导和部门,尤其是各级人大常委会应该加强对选民的选举知识及有关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应采取各种让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使选民掌握最基本的选举常识,增强选民参与选举的自觉性、能动性和选举权利行使的水平。

2. 在基层选举中,应进一步扩大基层选民参与选择、行使选举权利的形式和渠道,使选民对选举的民主要求能够在选举中得到更好的实现。

3. 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制度,尤其是人民代表联系选民的制度,使选民的利益和要求能够通过基层选举制度得到充分的反映和满足。

4. 各级领导和部门应充分相信选民,利用各种手段和有效的形式,保障选民正确地行使选举权利,充分发挥其当家作主的主人翁作用。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李小明)